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廉明奇判公案

第十章 債負類

班侯判磊債

玉山縣王九德，

「狀告為吞騙貨本事：五年，刁惡丘章，借銀五兩，約限對月付還。臨期節取，觸凶反毆。切惡昔日借銀，釋迦口脣。今時負債，盜跖心腸。可憐血本纖毫，豈忍奸豪白騙。乞恩追給，永感二天。上告。」

丘章訴曰：

「狀訴為磊債疊騙事：三年，憑中黃益約，借王九德本銀六兩。每月違禁取利，竹節生枝，未幾換約，滾作□兩。欺身無還，勢奪血產，心猶不滿，復行執約告臺。乞審中見芟誣枉騙。上訴。」

班侯審云：

「貧人借債而負債，此貧不守分也。富戶放債而磊債，是為富不仁矣。但債憑代保，或騙、或磊，保人胸中自有涇渭者。合為公剖，以塞訟端。」

孟侯判放債吞業

南陵縣吳互，

「狀告為磊債吞產事：腴田八畝，價值百金。閩王大戶范忠，將銀■放，違禁取利，逐月翻算。領僕三五，坐並蠶食，意圖吞業，勒寫契書。當限，彼不允從，立有贖約。業吞虎口，一家絕食。糧稅緊賠，國朝重事。妻兒男女。如鳥摘毛。告懇親提斧斷，如虛一字，斬首甘罪。」

范忠訴曰：

「狀訴為刁騙事：梟惡吳互，借銀三□兩，越限不還。前月內止將礮田八畝，立契捺債。身不肯受，焉有贖約。豈惡捏誣圖騙，不思債有定利，民何敢磊；業有定主，民曷敢吞。乞准詳審，不道欺騙。上訴。」

孟侯審云：

「吳互原借范忠銀三□兩，雖越三年，已還□五兩矣。范忠乃疊創磊算，遂吞吳互田八畝，此亦非仁者也。雖然，債負不斬，終為禍孽；畝產不吐，竟是惑叢。為互者可以還過銀作利，再償范忠三□兩之銀。為忠者毋得執契照田，而吐還吳互八畝之業。庶放債者無沉債之冤，而有恒產者因有恒心焉。」

左侯判債主霸屋

祁門縣全汝亨，

「狀告為磊債霸屋事：債有常律，利有定額。貧借主豪伊鳳本銀□兩，年曆二週，還成對合。豈惡為富不仁，利上算利，勒寫房屋准析。業吞虎口，安身無資。飛鳥尚爾有巢，人生豈可露宿？乞臺作主，不遭慘騙。上告。」

伊鳳亦訴曰：

「狀訴為懇恩杜騙事：七年，惡全汝亨，借銀□兩，延今不還。前月理取，自將破屋二間，寫契捺債。豈應捏誣霸屋，聳告法臺。切思取銀得屋，尋李棄桃，騙債告人，畫蛇添足。乞臺詳審劈冤。上訴。」

左侯審云：

「全汝亨原借伊鳳銀□兩，歷年二週，已還對合。為鳳者又豈應磊利疊算而准拆房屋也。夫晏子不毀雀藪，大宋尚作蟻橋。鳳以債負而逐人露宿，其視二君子大逕庭矣。其銀既償，理勿再追。其屋尚存，給還原主。」

宋侯判取財本

貴池縣胡■，

「狀告為吞本坑生事：倪遂領身本銀一千兩，貿易五載，獲利萬金，廣置基地。與取前銀，稱說分地節哀。求地，又約算帳還銀。豈料延今，帳既不算，地又不分。伊富身貧，情極可憫。乞提給判，救濟殘生。上告。」

倪遂訴曰：

「狀訴為妒謀重騙事：胡■將銀一千兩付身營覓，得失均霑，帳約兩證。五年，還過一千七百兩，親筆領存。豈豪妒買基地，計誣吞本謀分。不思明月尚有盈虧，買賣豈無得失。虎口難填，恐遭痛嚼。乞究杜謀。上訴。」

宋侯批云：

「付人本銀一千兩，若胡■者，亦扶危濟困之丈夫。還銀一千七百兩，若倪遂者，亦知恩報恩之君子。今為一片基地，切齒仇爭，是二人者又易反易覆之小人也。仰中親速為允釋，毋以蝸角交訟鼠牙。」

葉侯判取軍莊

東昌縣饒欽，

「狀告為乞恩救伍事：祖軍邊衛，存銀應伍。梟惡陸良九，免中借貸□兩，二載不還分釐，致軍歸逼，貧難卒辦。恐誤衛所清勾，公私受害。且軍莊非私債可比，延賴與吞騙何殊。乞追救伍，不遭坑累。上告。」

陸良九訴：

「狀訴為指軍轄騙事：勢豪饒欽，私債滾算，剝民膏脂。舊年□月，借銀□兩，今已還過□六兩伍錢，收筆可證。今又捏架軍莊，誑臺疊騙。貧財有限，虎口難填。乞提法究安民。上訴。」

葉侯審云：

「陸良九原借饒欽銀□兩，歷年二週，已還過□六兩零。欽又捏稱軍莊，執約復告。此貪天之狗利者也。夫債在常條，利有定額。欠債不償，雖私債亦所當追。還銀已足，縱軍莊亦不重給。借約入官，毋使滾騙。」